



双 象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连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晓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8209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1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十节 公司治理	60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无锡双象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双象集团	指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	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	指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双象光电	指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	指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PVC 人造革	指	聚氯乙烯人造革
PU 合成革	指	聚氨酯合成革
超纤	指	超细纤维超真皮革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双象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双象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XI DOUBLE ELEPHANT MICRO FIBRE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UBLE ELEPHA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连伟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45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45		
公司网址	http://www.sxcxgf.com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铭	桑平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路 188 号
电话	0510-88587333	0510-88996380
传真	0510-88997333	0510-88997333
电子信箱	sx@sxcxgf.com	sx@sxcx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0743938892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2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增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实施。主营业务新增 PMMA 板材的生产和销售，由全资子公司双象光电实施。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薛祈明、施昌臻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341,751,406.17	1,416,596,779.46	-5.28%	1,395,654,1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90,498.31	30,282,885.69	39.32%	22,239,2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73,379.51	26,592,014.17	14.22%	18,024,07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41,083.23	19,338,646.41	390.94%	137,346,29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1129	39.33%	0.0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3	0.1129	39.33%	0.0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3.55%	1.28%	2.3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元）	1,560,928,707.30	1,328,038,766.04	17.54%	1,302,879,60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4,552,919.67	852,362,421.36	4.95%	857,840,735.6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

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2,050,166.85	355,620,756.72	348,328,413.47	405,752,06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6,285.29	15,327,493.87	7,018,186.34	16,708,5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4,078.89	14,399,540.02	6,223,422.95	13,644,49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578.17	81,550,370.11	-16,473,597.72	40,214,889.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60,36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0,292.60	4,465,095.04	4,369,752.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	25,327.49	26,320.98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91,61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10.12	-479,364.50	-1,702,37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3,277.82	321,180.00	743,848.87	
合计	11,817,118.80	3,690,871.52	4,215,143.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行业情况分析

1、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1）行业概况

天然皮革作为人类最早使用的重要材料有数千年的历史，随着工业时代的到来，人口急剧增加带来的巨量需求与天然皮革供给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弥补天然皮革的不足，人们研制出人造革合成革作为天然皮革的替代。

人造革合成革产业依次经历了PVC革、PU革、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以下简称“超纤革”）三代产业升级。超纤革在外观触感、使用寿命、化学和机械强度等众多方面表现优异，且由于其接近真皮的用户体验，价格较天然皮革相对较低，使得超纤革成为天然皮革良好的替代品；而PVC革和PU革由于实际性能与天然皮革有较大差异，因此只能用于相对低端领域。

我国是人造革合成革生产、消费大国，报告期内，我国人造革合成革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平稳。但从产品品质上来说，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还处于较低水平，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中高端产品如超纤革占比仍较低，未来我国超纤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光学级PMMA业务板块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的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耐药品性、易染色、易加工和外观优美等特性，是被誉为“塑料女王”的高级材料。

凭借优良的光学性能，PMMA下游应用广泛，其中低端PMMA主要应用领域为广告灯箱、标牌、灯具、卫生洁具、仪表、生活用品、家具等，高端光学级PMMA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我国PMMA市场需求量巨大，特别是近几年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的市场增长十分迅速，光学级PMMA材料使用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但我国PMMA产能以低端PMMA产能为主，高端光学级PMMA产品市场份额和产能主要被几家国际化工巨头所掌控，我国仍需每年大量进口。

公司是我国首家实现规模化量产高端光学级PMMA材料的内资企业，现有光学级PMMA材料产能8万吨/年。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及应用简介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	PVC	广泛应用于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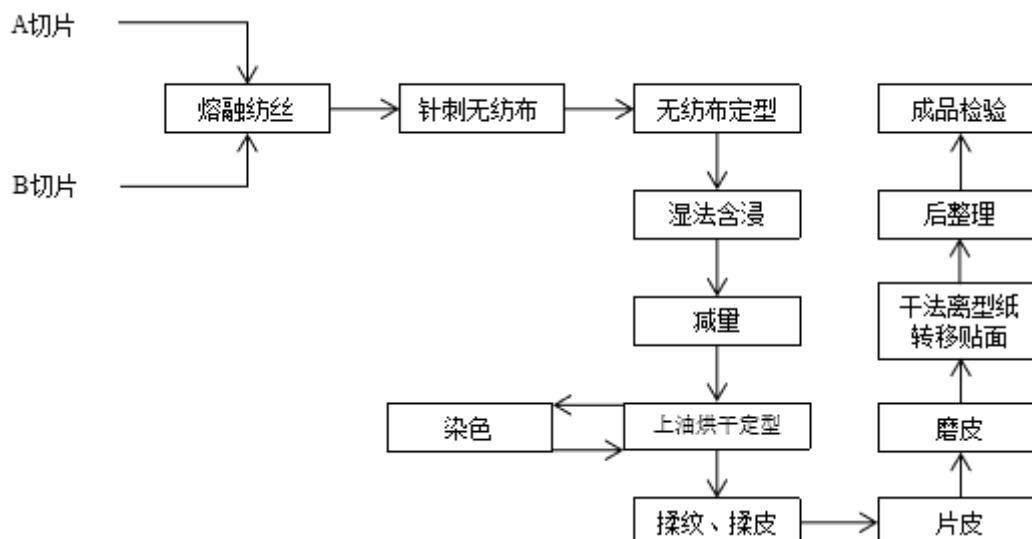
块	PU	装饰等领域
	超纤革	
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 板块	PMMA	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PMMA板材	

(三)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超纤革工艺流程

超纤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为：短纤维生产（纺丝工艺）、非织造成网（织造工艺）、浸渍工艺（湿法工艺）、化学减量（抽出工艺）、后整理工艺（上油扩幅、揉皮、片皮、磨毛、染色、印花）、干法移膜造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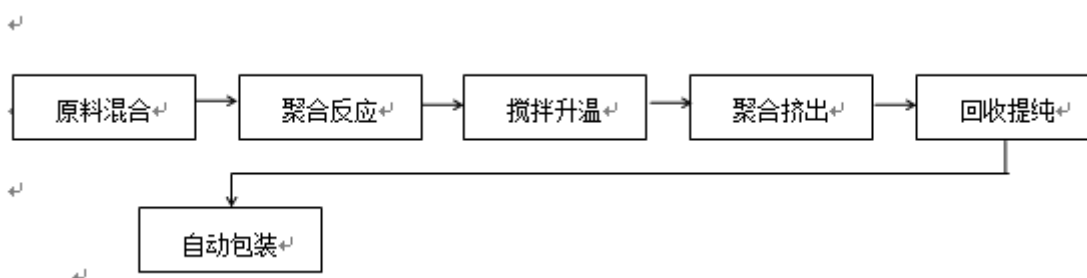
该工艺流程图如下：



2、光学级PMMA材料工艺流程

公司目前光学级PMMA材料采用连续本体聚合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对设备、工艺要求苛刻，存在传热、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技术难点，目前，只有德国、美国、日本及中国等少数几家生产企业掌握此技术，技术门槛较高。

该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1、人造革合成革板块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和纺织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1）上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涉及尼龙（PA6）、低密度聚乙烯（PE）、聚氨酯树脂（PU）、MDI等原材料。

我国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满足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相关生产需要。

（2）下游

人造革合成革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

我国是世界主要的消费品生产、消费、出口大国。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能力的不断上升，对消费品品质的需求不断提高，带动了包括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消费品行业快速发展。

2、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

（1）上游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涉及主要原材料为MMA。

MM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技术水平、设备、工艺等要求较高，MMA主要被三菱化学、赢创（Evonik）、陶氏、住友化学、吉林石化等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

针对生产光学级PMMA材料所需原材料MMA被少数国际国内化工巨头垄断的客观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双象集团从本公司及整个集团长远发展战略考虑，为有效解决国内MMA原材料供应紧张和打通公司MMA原材料供给瓶颈，形成MMA和PMMA光学材料上下游产业链优势，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了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建设MMA项目，并于2019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目前已向公司稳定供应MMA原材料。

（2）下游

光学级PMMA材料板块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电、电子设备、汽车等消费品行业。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上述相关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光学级PMMA需求量不断提高。

（五）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批量采购模式，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每年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确定当期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则按提货时点市场价格确定。

2、生产模式

(1)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公司主导产品超纤革的生产流程一般分为两个部分：首先生产标准半成品，然后根据客户在规格、颜色、花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半成品进行后续处理，制造产成品。

(2) 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

PMMA粒子的生产流程为连续式聚合反应进行连续生产，不适宜频繁更换所生产的产品品种，因此公司采用特有的半库存半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历史销售经验、库存状况和销售订单情况来统一安排生产计划，确保供货及时、库存合理且降低因频繁更换生产产品的品种而产生的损耗。

3、销售模式

(1)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是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用料、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2) 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较年初增加 2,834,658.86 元，主要是本期重庆双象项目启动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较年初增加 278,679,041.08 元，增长 124.77%，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较年初增加 5,817,066.50 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双象光电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较年初减少 29,300,411.88 元，下降 37.13%，主要是母公司收回前期欠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较年初减少 14,510,907.35 元，下降 100%，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资产处置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较年初减少 5,255,203.32 元，下降 36.69%，主要是本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较年初增加 29,964,500.04 元，增长 1020.83%，主要是重庆双象预付土地款和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人造革合成革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唯一承担并完成“国家863计划项目”——超细纤维超皮革关键技术研究的企业,并先后承担了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以及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公司获得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承担、参与了30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是国内少数几家最早获得“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标志认证的企业,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授予“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称号。

(2) 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健全而稳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完整的产品试验、检验、测试设施,先后通过了ISO9001、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稳定公司在创新开发条件下的产品品质,不断增强和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坚持贯彻“不断以最优良最完美的产品和服务提供于市场”的质量方针,以精细化管理、精品生产为手段,实现产品质量市场免检为目标,已基本形成在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的行业突出优势。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和质量稳定性得到市场和客户的广泛认同。

(3) 产品优势

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链,是一家同时具备超细纤维超皮革、PU人造革和PVC人造革生产能力的企业,产品覆盖了鞋革、家具革、箱包革、球革、装饰革、运动器材革、服装革、腰带革和汽车内饰革等领域,不同型号、规格和品种多达上千种。公司的产品链与下游厂商多种类、多层次的产品结构和生产配料特点相吻合,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供应服务,降低其采购的成本。

2、光学级PMMA材料

(1) 技术优势

公司从安全、环保、节能和产品质量等诸多方面均衡考虑,采用先进的连续本体聚合法,研发并解决了本体聚合技术的传质、传热和聚合转化率控制等问题,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公司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2) 节能环保优势

由于采用本体聚合法,聚合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和水,能耗成本低且无污染,环保成本低。同时,公司积极采用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能源回收技术和清洁生产工艺路线,充分利用蒸汽、电力资源,有效地降低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降低成本,加强环境保护,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

(3) 替代进口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进口产品低,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具有较明显的替代进口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克服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种种困难和挑战，保证了公司的健康稳定运行。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同比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1,325,947,955.77	1,381,573,536.72	-4.03%
主营业务成本	1,183,550,784.15	1,236,699,254.42	-4.30%
销售费用	6,984,276.99	20,429,658.09	-65.81%
管理费用	34,744,924.77	40,201,294.15	-13.57%
财务费用	13,018,226.75	-517,187.23	2617.12%
研发费用	51,466,819.76	48,873,933.01	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1,083.23	19,338,646.41	390.94%

主要变动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13,445,381.10元，下降65.81%，主要是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13,535,413.98元，增长2617.12%，主要是公司持有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75,602,436.82元，增长390.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采购原材料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560,928,707.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4%，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751,406.17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90,498.3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32%；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3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573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吨）	自主采购	65.80%	否	8,516.00	10071.49
原料 B（吨）	自主采购	4.23%	否	9772.64	9819.86
原料 C（吨）	自主采购	3.69%	否	9005.78	9680.83
原料 D（吨）	自主采购	3.29%	否	7663.89	8498.97
原料 E（吨）	自主采购	2.13%	否	11213.62	17377.56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化工原料市场多种原材料出现持续性大幅涨价，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料 E 的价格也由于市场因素出现了较大涨幅。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超纤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超细旦聚酰胺短纤维及其生产方法、高阻燃的超细旦聚酰胺纤维制汽车内饰革的生产方法、超软高回弹湿式超细旦聚酰胺皮革的制造方法、一种防涂鸭超纤革的制备方法等 42 项专利	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是行业内唯一承担并完成“国家 863 计划项目”——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关键技术研究的企业，并先后承担了国家优秀火炬计划项目以及江苏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具有强有力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PMMA	工业化应用	均为本公司员工	光学级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生产工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连续式生产工艺等 19 项专利	公司在国内光学级 PMMA 材料行业处于龙头型企业地位，拥有资深专家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同时，公司不断吸纳、培养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强化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加强高端产品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形成了可持续发展与不断技术储备的格局。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超纤	1500 万米/年	87.60%	3000 万米/年	报告期内已启动项目建设

PMMA	8 万吨/年	94.50%		
PMMA 板材	2.5 万吨/年	38.56%		

注：公司超纤革设计产能以 2.0 毫米厚度规格来计算为 900 万平方米/年。公司实际生产超纤革产品主要规格为 0.5-2.0 毫米厚度，按照生产不同厚度的产品计算，实际产能可达到 1500 万米/年。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苏州双象（张家港扬子江化工园区）	PMMA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庆双象 3000 万米/年超纤材料及聚氨酯合成革、45000 吨/年聚氨酯树脂制造项目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长）环准[2020]066 号】、重庆双象 30000 吨/年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取得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20]041 号】。

风险提示：建设项目获得环评批复不代表未来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即能符合环保要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构成及用途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及应用简介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PVC	广泛应用于鞋类、服装、箱包、汽车内饰、沙发家具、球类、装饰等领域
	PU	

	超纤革	
光学级 PMMA 材料业务板块	PMMA	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 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 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
	PMMA 板材	

销售模式：

(1) 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是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用料、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2) 光学级 PMMA 材料业务板块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方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交易对手等因素综合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金额 27,165,513.37 元，出口金额 113,613,829.41 元，期间税收政策稳定，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41,751,406.17	100%	1,416,596,779.46	100%	-5.28%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486,578,282.96	36.26%	648,576,307.31	45.78%	-24.98%
PMMA 行业	855,173,123.21	63.74%	768,020,472.15	54.22%	11.35%
分产品					
PVC	10,242,779.34	0.76%	45,336,223.15	3.20%	-77.41%
PU	65,502,163.21	4.88%	85,105,495.79	6.01%	-23.03%
超纤	395,029,890.01	29.44%	483,111,345.63	34.10%	-18.23%
PMMA	720,888,037.81	53.73%	645,821,687.16	45.59%	11.62%
PMMA 板材	134,285,085.40	10.01%	122,198,784.99	8.63%	9.89%
其他	15,803,450.40	1.18%	35,023,242.74	2.47%	-54.88%

分地区					
出口销售	113,613,829.41	8.47%	124,730,421.62	8.80%	-8.91%
华北地区	6,590,022.76	0.49%	10,379,967.58	0.73%	-36.51%
华东地区	774,182,003.28	57.70%	887,634,363.70	62.66%	-12.78%
华中地区	27,240,781.59	2.03%	74,950,890.49	5.29%	-63.66%
华南地区	401,434,837.65	29.92%	307,392,088.34	21.70%	30.59%
东北地区	837,175.67	0.06%	2,451,249.41	0.17%	-65.85%
西北地区	12,939.82	0.00%	777,414.43	0.05%	-98.34%
西南地区	17,839,815.99	1.33%	8,280,383.89	0.58%	115.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486,578,282.96	440,299,764.18	9.51%	-24.98%	-26.07%	1.33%
PMMA 行业	855,173,123.21	752,184,863.82	12.04%	11.35%	12.92%	-1.23%
分产品						
超纤	395,029,890.01	355,655,333.88	9.97%	-18.23%	-19.66%	1.60%
PMMA	720,888,037.81	628,690,810.68	12.79%	11.62%	13.83%	-1.69%
PMMA 板材	134,285,085.40	123,494,053.14	8.04%	9.89%	8.50%	1.18%
分地区						
出口销售	113,613,829.41	102,107,069.43	10.13%	-8.91%	-9.53%	0.61%
华东地区	774,182,003.28	681,334,359.63	11.99%	-12.78%	-12.86%	0.08%
华南地区	401,434,837.65	361,776,497.64	9.88%	30.59%	29.71%	0.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超纤	13,139,670.46 米	13,491,421.60 米	395,029,890.01	30.76	28.54	-7.22%	
PMMA	75,574,222.00 千克	66,185,719.71 千克	720,888,037.81	10.10	11.78	16.63%	
PMMA 板材	9,640,139.50 千克	8,760,146.85 千克	134,285,085.40	14.78	15.72	6.36%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PVC	销售量	元	11,880,480.36	45,118,644.1	-73.67%
	生产量	元	4,729,224.93	42,636,717.99	-88.91%
	库存量	元	3,380,674.36	10,531,929.79	-67.90%
PU	销售量	元	63,830,106.09	82,798,931.48	-22.91%
	生产量	元	62,827,470.75	83,392,371.04	-24.66%
	库存量	元	26,897,774.78	27,900,410.12	-3.59%
超纤	销售量	元	363,370,094.35	451,744,038.25	-19.56%
	生产量	元	352,816,706.58	446,291,913.62	-20.94%
	库存量	元	130,326,458.11	140,879,845.88	-7.49%
PMMA	销售量	元	724,927,596.95	649,384,683.72	11.63%
	生产量	元	721,647,989.64	657,705,840.51	9.72%
	库存量	元	14,472,540.87	17,752,148.18	-18.47%
PMMA 板材	销售量	元	121,694,091.75	114,039,209.34	6.71%
	生产量	元	132,513,825.64	114,831,413.68	15.40%
	库存量	元	20,241,057.33	9,421,323.44	114.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PVC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上年度分别减少33,238,163.74、37,907,493.06、7,151,255.43元，下降73.67%、88.91%、67.90%，主要是PVC产品已属于国家限制类产品，公司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PVC产能所致；

2、PMMA板材库存量较上年度增加10,819,733.89元，增长114.84%；主要是PMMA板材备好部分库存及期末客户未及时提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	--------	--------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人造革合成革		440,299,764.18	36.92%	595,542,783.54	47.20%	-26.07%
PMMA		752,184,863.82	63.08%	666,118,853.09	52.80%	12.9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VC	材料费	2,291,936.28	51.10%	31,227,375.31	73.24%	-92.66%
PVC	工资	467,589.39	10.43%	1,973,158.12	4.63%	-76.30%
PVC	制造费用	1,725,235.26	38.47%	9,436,184.56	22.13%	-81.72%
PU	材料费	51,801,373.15	82.51%	69,935,906.10	83.86%	-25.93%
PU	工资	1,828,025.63	2.91%	2,012,193.16	2.41%	-9.15%
PU	制造费用	9,154,229.49	14.58%	11,444,271.78	13.72%	-20.01%
超纤	材料费	319,265,819.78	90.51%	404,793,450.20	90.70%	-21.13%
超纤	工资	4,517,141.74	1.28%	7,344,383.76	1.65%	-38.50%
超纤	制造费用	28,965,605.23	8.21%	34,154,079.66	7.65%	-15.19%
PMMA	材料费	681,188,670.82	94.39%	622,138,295.76	94.59%	9.49%
PMMA	工资	2,966,366.12	0.41%	3,003,246.00	0.46%	-1.23%
PMMA	制造费用	37,492,952.70	5.20%	32,564,298.75	4.95%	15.14%
PMMA 板材	材料费	121,351,056.71	92.02%	106,788,400.60	93.00%	13.64%
PMMA 板材	工资	2,999,672.00	2.27%	2,434,331.00	2.12%	23.22%
PMMA 板材	制造费用	7,530,285.72	5.71%	5,608,682.08	4.88%	34.26%

说明

1、PVC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工资、制造费用比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PVC产品已属于国家限制类产品，公司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PVC产能，减少PVC生产所致；

2、超纤营业成本中的工资比上年度减少38.50%，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超纤产量下降产量工资相应下降；二是因母公司拟拆迁，本报告期使用劳务外包人数较上年度增加较多，该劳务外包成本进入了制造费用所致。

3、PMMA板材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比上年度增加34.2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折旧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9,667,676.6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6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80,567,273.42	6.00%
2	第二名	44,550,995.94	3.32%
3	第三名	33,250,796.68	2.48%
4	第四名	25,781,982.34	1.92%
5	第五名	25,516,628.25	1.90%
合计	--	209,667,676.63	15.6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06,436,331.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9.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5.8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70,456,641.55	65.80%
2	第二名	42,494,285.80	4.17%
3	第三名	39,557,954.17	3.88%
4	第四名	31,813,154.86	3.12%
5	第五名	22,114,295.33	2.17%
合计	--	806,436,331.71	79.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	--------	--------	------	--------

销售费用	6,984,276.99	20,429,658.09	-65.81%	主要是报告期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	34,744,924.77	40,201,294.15	-13.57%	
财务费用	13,018,226.75	-517,187.23	2,617.12%	主要是公司持有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	51,466,819.76	48,873,933.01	5.31%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2020年度公司研发支出51,466,819.76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4%。

为了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和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上持续研发投入，以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与运用，掌握行业领先技术，增强公司竞争力。报告期末公司在人造革合成革业务板块拥有专利42项，在光学级PMMA材料业务板块拥有专利19项，在增加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稳固提高公司两大产业在国内同行业乃至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维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增加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5	118	-2.5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10%	15.90%	3.20%
研发投入金额（元）	51,466,819.76	48,873,933.01	5.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4%	3.45%	0.3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69,062.09	1,111,919,513.17	-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27,978.86	1,092,580,866.76	-3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94,941,083.23	19,338,646.41	390.94%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58,286.54	26,320.98	997,42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6,582.63	6,187,012.04	1,52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1,703.91	-6,160,691.06	2,72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0,858,943.29	3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59,008.82	106,417,146.88	1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9,008.82	-45,558,203.59	4.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86,739.24	-30,664,837.10	761.6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390.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采购原材料采用票据方式支付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2,725.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增长761.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327.49	0.05%	理财收益	否
资产减值	227,972.57	0.49%	存货跌价损失，本期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840,301.20	1.81%	保险赔款、不用支付的往来清理等	否
营业外支出	675,891.08	1.45%	对外捐赠、罚款支出等	否
信用减值损失	-4,211,420.76	-9.05%	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860,366.41	10.44%	全资子公司苏州华申处置资产利得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2,034,654.30	32.16%	223,355,613.22	16.82%	15.34%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应收账款	49,604,109.49	3.18%	78,904,521.37	5.94%	-2.76%	
存货	363,076,302.97	23.26%	372,863,459.92	28.08%	-4.82%	
固定资产	285,177,690.99	18.27%	319,298,528.99	24.04%	-5.77%	
在建工程	2,834,658.86	0.18%	0.00	0.00%	0.18%	主要是本期重庆双象项目启动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60,070,083.33	3.85%	58,000,000.00	4.37%	-0.5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5,817,066.50			5,817,066.5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5,817,066.50			5,817,066.50
上述合计	0.00				5,817,066.50			5,817,066.50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46,425.00
信用证保证金	1,853,087.91
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32,624,500.00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24,000,000.00
合计	102,724,012.91

五、投资状况分析**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	210,000,000	531,601,062.65	331,591,720.30	833,751,338.59	51,633,814.61	47,135,315.62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纺织印染	10,000,000	8,637,632.65	7,262,667.61	0.00	9,337,636.69	7,962,671.6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人造革合成革行业：

A、超细纤维超真皮革是行业的发展方向。PVC人造革和PU合成革产品已处于供远大于求和充分竞争的格局。超细纤维超真皮革是人造革合成革的第三代产品，主要用途是替代动物天然皮革。超细纤维超真

皮革弹性好、强度高、手感柔软、透气性好，与动物真皮相比其强度、耐曲折、耐候性、防霉防蛀性，还有适合自动化生产等已优于真皮。动物真皮由于受资源有限、动物保护以及生产过程环境污染大等因素影响，产能正在逐步受限。因此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减，超细纤维合成革将以其优良的物理性能，突出的生态环保性能，相对较低的成本以及多样的功能性特点将成为人造革合成革的发展趋势。

B、产品生态化。随着科技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发达国家相继提出了“绿色革命”的概念，并且开始采取措施促进生态型产品和环保型生产技术和推广，如欧盟、美国、日本对产品的安全、卫生和对环境的影响要求越来越高，纷纷颁布法令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明确规定各类产品必须符合生态标准才许可进入本国市场，生态产品已代表当今全球生产和消费的新潮流。未来人造革合成革行业将加快开发生产环保型原材料，推广清洁型生产技术，以促进行业向绿色方向发展。我国已开始大力推动生态革的发展，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人造革合成革专业委员会向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了“中国生态合成革”和“中国生态超细纤维合成革”证明商标，并在行业中大力推广生态革生产标准，开展生态革认证，以促进我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积极健康发展。本公司已获得生态革认证，获准使用其注册商标。

C、功能多样化。人造革合成革正面临功能多样化发展趋势。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材料的不断问世，新技术和新生产工艺的不断应用，未来人造革合成革产品种类会更加丰富，性能更加突出，功能更加多样化，将会突破天然皮革功能单一的局限，满足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其应用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拓展。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到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及发展生态型、环保型、功能化产品上。不断开发丰富产品种类，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实现企业效益空间的更大化。

(2)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光学级PMMA产品是公司发展的重点。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的品种之一，具有良好的透明性、化学稳定性、耐候性、耐药品性、易染色、易加工和外观优美等特性，是被誉为“塑料女王”的高级材料。PMMA作为性能优异的透明材料，广泛应用于各种灯具、照明器材、光学玻璃、各种仪器仪表表盘、罩壳、刻度盘、光导纤维、商品广告橱窗、广告牌、液晶显示屏、汽车尾灯、仪表盘、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各种用途(医用、军用、建筑用)玻璃等领域。其巨大的需求缺口需要通过进口国外高价产品来填补。PMMA的高端光学级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尾灯、仪表盘、光学玻璃、放射线PMMA、光学纤维、太阳能光伏电池、防弹玻璃、飞机座舱玻璃、医用高分子材料、军用光学设备、高铁车窗、警用盾牌、高端潜水镜、高档容器包装等领域。其市场增加更加迅速，特别是近几年液晶显示屏、LED照明、汽车的市场增长十分迅速，光学级 PMMA 材料使用量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光学级PMMA成为最具成长性的高分子材料。随着新的应用领域不断开发，PMMA材料发展潜力巨大，应用前景广阔。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研发生产经营高端的高性能光学级PMMA材料，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先进制造厂商，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相对突出。另外，公司投资成立了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生产PMMA板材，已形成PMMA产业链，未来PMMA产业将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2、公司的发展战略

A、公司将突出主业，以高档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与功能化、生态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加快“年产3000万平米超纤革及聚氨酯树脂项目（一期）”建设，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有利于公司装备技术和产品水平的升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和未来的长久稳定发展。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公司“中国超细纤维合成革创新研发基地”及公司“超细纤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为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有效整合资源，推动公司超细纤维超真皮革产品技术的深度研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人造革合成革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通过加强功能化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性能和附加值，丰富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业内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开拓国内国外市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研发生产高水平企业。

B、加快推进“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巩固公司在国内光学级PMMA材料行业的龙头型企业地位，同时实现MS新材料产品的产业化，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同时，不断吸纳、培养国内外各类专业人才，强化国内外技术交流及产学研合作，加强项目高端产品技术的深入研发，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应用领域，把公司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水平的著名光学材料领军型企业。

C、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完善光学材料产业链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向下游延伸生产光学级PMMA等板材产品，形成以PMMA为主的新的产业链板块。公司将加快该项目产品的产能释放，为整个公司业绩增长作出贡献。

3、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我们将坚定信心、全力拼搏2021年，力争实现2021年的各项经营目标。2021年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力争经济指标稳步增长；

二是高水平、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建设好重庆两大项目；

三是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增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

四是大力开展降本增效工作，增强企业盈利水平；

五是加强企业团队建设，大力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六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扎实有效推动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和执行好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4、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在银行的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有力支持。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融资、自有资金积累和资本市场再融资等不同渠道解决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5、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策略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开发高技术含量、高毛利的新产品投放市场，提高产品售价、改进工艺配方、采用替代材料、节约成本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通过按需采购等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下降，可以较好地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的内控管理以及对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大力引进和培养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有效解决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1）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7,880.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股，共计转增 8,940.3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80.60万股增加到 26,820.90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以公司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761,2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18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2）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880.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股，共计转增 8,940.3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7,880.60万股增加到 26,820.90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3、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以公司总股本268,20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0,231,35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2020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份) 现金分红的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式)	式)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40,231,350.00	42,190,498.31	95.36%	0.00	0.00%	40,231,350.00	95.36%
2019 年	0.00	30,282,88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35,761,200.00	22,239,223.03	160.80%	0.00	0.00%	35,761,200.00	160.8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268,209,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40,231,35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40,231,35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51,861,832.2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唐炳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原董事、高管人员田为坤	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8年12月01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来亦	2008年06月15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p>不从事并不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目前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业务，未发生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p>			
--	--	---------------------------------------------------------------------------------------------------------------------------------------------------------------------------------------------------------------------------------------------	--	--	--

			形。本人保证将来亦不从事并不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53,712,685.57	-53,712,685.57	---	---	---
合同负债	---	47,533,350.06	---	47,533,350.06	47,533,350.06
其他流动负债	---	6,179,335.51	---	6,179,335.51	6,179,335.5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6,963,363.35	-56,963,363.35
合同负债	50,410,056.06	---	50,410,056.06
其他流动负债	6,553,307.29	---	6,553,307.2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92,484,628.00	1,177,372,540.49	15,112,087.51
销售费用	6,984,276.99	22,096,364.50	-15,112,087.51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施昌臻、薛祁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施昌臻 2 年，薛祁明 5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原材料	以订货时的市场价确定	订货时的市场价	67,045.66	65.80%	150,0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	市场价	2019年12月11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双象股份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及《双象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合计				--	--	67,045.66	--	15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预计2020年度不超过15亿元（含税）或10万吨。报告期实际关联交易金额670,456,641.55元（不含税）、数量为72,168.48吨，未超过获批额度。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 公司本着为广大投资者服务，对全体股民负责的理念，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通过电话交流、电子邮件、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公司重视在不断发展中为投资者持续创造稳定增长的利润，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实行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让投资者分享收益。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员工的成长，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用公平公正的成长竞争环境、和谐温暖的人文关怀来培养、激励员工，为优秀人才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各岗位人员职业所需的技能，确保现有员工均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4) 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吸纳社会就业，社会贡献值较高。

(5) 积极响应国家安全环保、绿色低碳政策，积极实施节能减排、高效生产，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节约型企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明确了各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工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要求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实施安全提标改造，拥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并持续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母公司双象股份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认定，全资子公司苏州双象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认定。报告期公司安全运行状况良好，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拟通过慈善机构、向贫困地区捐款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20年公司向宣川县云岩镇人民政府捐款6万元，用于云岩镇果园防冻防雹搭建项目；向无锡市新吴区慈善总会捐款10万元，共计16万元，上述捐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成。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继续通过慈善机构及向贫困地区捐款等方式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2	厂区	$\leq 120\text{mg}/\text{Nm}^3$ $\leq 200\text{mg}/\text{N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3.38 吨	8.4973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侧	$\leq 50\text{mg}/\text{Nm}^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14.52 吨	15.934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东侧	$\leq 30\text{mg}/\text{Nm}^3$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359 吨	2.034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侧	$\leq 150\text{mg}/\text{N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5.876 吨	26.852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厂区南侧	$\leq 500\text{mg}/\text{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833 吨	7.506 吨	未超标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接管城市污水处理厂	2	厂区南侧	$\leq 45\text{mg}/\text{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0.054 吨	0.529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挥发性有机物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厂区东侧	$\leq 60\text{mg}/\text{Nm}^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0.2173 吨	5.1447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RTO 处理后高空排放	1	厂区东侧	$\leq 100\text{mg}/\text{N}\text{m}^3$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1044 吨	2.96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纳管	1	厂区南侧	$\leq 500\text{mg}/\text{L}$	排污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0.0397 吨	3.296 吨	未超标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氨氮	纳管	1	厂区南侧	$\leq 25\text{mg}/\text{L}$	排污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0.0085 吨	0.1006 吨	未超标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公司积极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并持续开展提标升级工程。对产生废气的工序均配套了环保处理设施，对主要产生废气工序配套了 RTO 废气焚烧处理设施，其他产生废气工序均配套了水喷淋吸收处理和活性炭处理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软水站反冲废水一并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均配套了处理设施，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

固废污染防治：建设了标准的固废仓库，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固废仓库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进行处理。

清污分流：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并规范管理，建设了标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并设置有应急池、雨水排放紧急切断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废”污染设施总体运行正常稳定。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对车间及储罐的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先经过三级冷凝装置冷却回收利用，未冷凝废气送至 RTO 废气处理系统经高温燃烧后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全厂废水经收集后，经检测合格达到接管标准后由污水管网输送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公司进行处理。

固废污染防治：建设了标准的固废仓库及废液储罐，废包装材料、废洗涤液、反应副产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量后委托张家港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进行处理。

清污分流：厂区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并规范管理，共建设 1 个标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并设置有应急池、雨水排放紧急切断阀。

苏州双象“三废”污染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并通过环境影响“三同时”竣工验收。

（1）“年产 PVC 人造革 2500 万米、PU 合成革 1500 万米、薄膜 10000 吨、2 台 4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新环竣（2007）

字第（07115）号）。

（2）“年产 300 万平方米超细纤维超真皮革及一台蒸汽锅炉、二台导热油炉项目”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无锡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新环竣（2007）字第（07089）号）。

（3）“年产 600 万平方米 LDPE/PU 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1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年产 600 万平方米 LDPE/PU 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修编报告”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管新（2015）25 号），并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验收（锡环管新验（2017）30 号）。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苏州双象自 2012 年起在江苏省扬子江化学工业园投资建设，共取得 3 次环评批复，所有项目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1 月 4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2】1 号）；（2）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修编报告与 2014 年 8 月 22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4】190 号）；（3）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新建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苏环验【2015】111 号）；（4）年产 4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苏环建【2017】37 号）；（5）年产 4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技术升级扩建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通过自主验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委托第三方编制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无锡市新吴区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备案编号：320-214-2020-035-H。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第三方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张家港市环保局备案，备案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备案编号：320582-2019-025-H。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制订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全厂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限值。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苏州双象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区所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在线监测系统进行检测，检测频率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执行，检测结果均低于排放限值，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2020 年 11 月 6 日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其中有 1 个排气筒的臭气浓度指标超标 2.86 倍（其他检测指标均达标），其他废气排气筒检测指标也均达标。公司因此被罚款人民币 34 万元。后经环保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复测，该指标已达标。公司将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废气高标准达标排放。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及 2020 年 7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06,000	100.00%			89,403,000		89,403,000	268,209,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78,806,000	100.00%			89,403,000		89,403,000	268,209,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8,806,000	100.00%			89,403,000		89,403,000	268,209,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配。202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8,209,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后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详见2020年5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014号《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0年5月19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2020年5月20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268,209,000股摊薄计算，股份变动使得本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配。2020年5月20日，公司完成权益分派。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68,209,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2%	173,045,285	57,303,095		173,045,285	质押	78,000,000
章志坚	境内自然人	4.05%	10,856,850	3,618,250		10,856,850		
芮一云	境内自然人	2.01%	5,387,440	1,795,813		5,387,440		
倪海春	境内自然人	1.16%	3,120,536	1,120,512		3,120,536		
徐文君	境内自然人	1.04%	2,789,367	1,530,389		2,789,367		
储熙凤	境内自然人	0.98%	2,636,700	969,000		2,636,700		
张嵘	境内自然人	0.84%	2,240,896	854,896		2,240,896		
吴凯	境内自然人	0.78%	2,087,820	695,940		2,087,820		
丁丽军	境内自然人	0.70%	1,875,705	1,461,635		1,875,705		
蒋君西	境内自然人	0.62%	1,667,750	1,220,850		1,667,7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173,045,285	人民币普通股	173,045,285					
章志坚	10,85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0,856,850					

芮一云	5,387,440	人民币普通股	5,387,440
倪海春	3,120,536	人民币普通股	3,120,536
徐文君	2,789,367	人民币普通股	2,789,367
储熙凤	2,6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6,700
张嵘	2,240,896	人民币普通股	2,240,896
吴凯	2,087,82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820
丁丽军	1,875,705	人民币普通股	1,875,705
蒋君西	1,6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7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p>股东章志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856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p> <p>股东芮一云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387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p> <p>股东倪海春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00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p> <p>股东储熙凤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36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p> <p>股东张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90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8%。</p> <p>股东吴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87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p> <p>股东蒋君西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677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2%。</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唐炳泉	1985 年 04 月 09 日	91320214136343336D	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

				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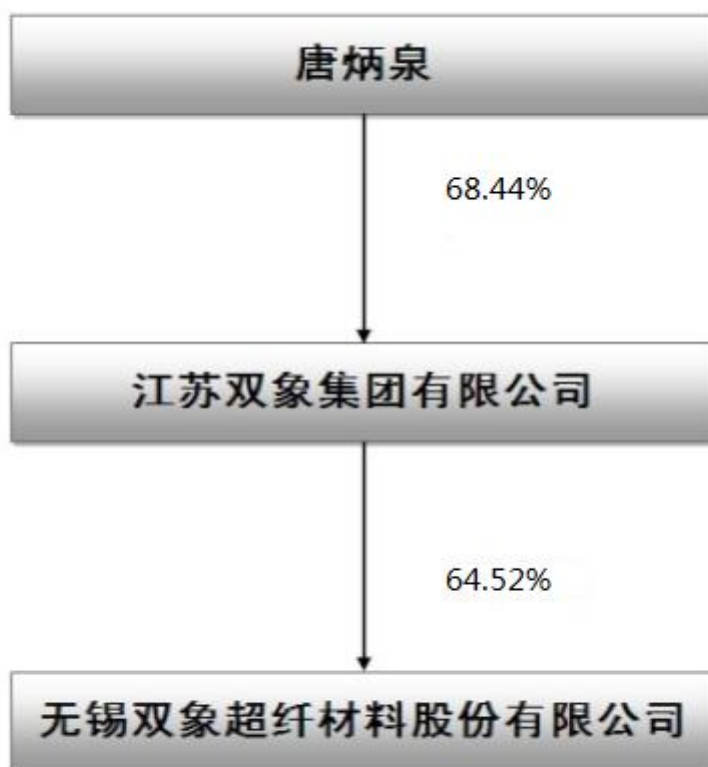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炳泉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唐越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顾希红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6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刘连伟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王浩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李郁祥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蔡桂如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靳向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叶雪刚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0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刘安秦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董文天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9年12月09日	2022年12月08日	0				0

罗红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9年 12月09 日	2022年 12月08 日	0				0
沈 铭	副总经 理、董秘	现任	男	47	2016年 12月09 日	2022年 12月08 日	0				0
金 梅	财务负责 人	现任	女	45	2019年 12月09 日	2022年 12月08 日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唐越峰，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生，留美博士。曾在美国Huntsman Corp.工作。历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贞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希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1月生，硕士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王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南通丽阳化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系长、副科长、技术部科长，日立化成（南通）有限公司二期技术部课长，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蔡桂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常州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所长、所长；常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常州市纳税人权益保护中心纳税人保护官、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553)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首席会计师、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96)独立董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300660)独立董事、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778)独立董事、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骠马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李郁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南京市玄武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财务执行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27）独立董事。

靳向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6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担任中国纺织大学非织造研究室主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非织造材料与工程系主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副院长、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600626）独立董事、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产业用纺织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分会副会长、中国纺织工业学会理事、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600527）独立董事、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605009）独立董事。

叶雪刚，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市公安局民警。2018年进入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安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泾达毛纺厂技术员，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湿法部副主任、湿法部主任、生产部经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品质管理部经理。普鲁斯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董文天，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

罗红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12月进入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进出口贸易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曾任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无锡市橡胶塑料机械厂团总支书记、装配车间副主任、销售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4月起同时担任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起同时担任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无锡中进塑胶有限公司技术部实验室主任、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职务。2002年1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监事、产品检验测试部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越峰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2月26日	2022年12月25日	否
刘连伟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年12月	2022年12月25日	否

			26 日	日	
顾希红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否
王浩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越峰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唐越峰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否
唐越峰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否
唐越峰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06 月 28 日		是
顾希红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03 月 01 日		否
顾希红	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07 月 13 日		是
顾希红	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3 月 12 日		否
顾希红	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05 月 24 日		否
顾希红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刘连伟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否
刘连伟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否
刘连伟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否
刘连伟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王浩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13 日		否

			日		
王浩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1月29日		否
王浩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2月26日		是
刘安秦	普鲁斯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刘安秦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13日		否
沈铭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28日		否
沈铭	无锡双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04月16日		否
叶雪刚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11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
董文天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生产部经理	2019年12月26日		是
蔡桂如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裁	2006年04月01日		是
蔡桂如	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会计师	2016年04月01日		是
蔡桂如	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00年06月01日		否
蔡桂如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2月16日	2022年04月07日	是
蔡桂如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19日	2021年06月12日	是
蔡桂如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01日	2023年04月06日	是
蔡桂如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01日		是
蔡桂如	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01日		是
蔡桂如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6月01日		
李郁祥	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财务执行主任	2000年10月01日		是
李郁祥	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4年10月01日		否

李郁祥	常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0年10月01日	
李郁祥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是
靳向煜	东华大学纺织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09月01日		是
靳向煜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08年09月01日		否
靳向煜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水刺分会	副会长	2006年09月01日		否
靳向煜	中国纺织工业学会	理事	2006年09月01日		否
靳向煜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8日	2022年05月07日	是
靳向煜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提出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越峰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80	否
刘连伟	董事、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0	否
顾希红	董事	男	46	现任	0	是
王浩	董事	男	43	现任	85	否
李郁祥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蔡桂如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6	否
靳向煜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6	否
叶雪刚	监事会主席	男	40	现任	33	否

董文天	监事	男	41	现任	20.45	否
刘安泰	监事	男	48	现任	17.16	否
罗红兵	副总	男	44	现任	43	否
沈铭	副总、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27	否
金梅	财务负责人	女	45	现任	22	否
合计	--	--	--	--	395.6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4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121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76
合计	6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
本科	57
大专	55
其他	487
合计	602

2、薪酬政策

公司销售、行政管理人员薪酬按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方式结算，生产一线员工根据生产产量和生产产品质量以及日常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结算。

3、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在最大限度满足企业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切实提高员工岗位技能和职业素质。公司2020年培训计划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和员工的情况，进行相应的培训；另一部分，充分挖掘相应的培训资源和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培训课程，持续进行课程体系的建设，并建立适合本公司的培训体系。2021年度，公司将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普通员工以及新入职员工分别进行分类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96,630.5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0,578,231.65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聘请律师见证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有独立董事三名，超过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参考。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公司经理层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理层能够认真执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实施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抓好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和谐发展，共同推动公司和行业持续、稳健发展。

7、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客户档案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起到了有效的指导、控制作用。

8、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等人员的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系统、完整的生产系统及独立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人员和客户，目前合法拥有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房、设备、商标及专利的所有权。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为向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使用，并办理了土地他项权力证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2、人员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且均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名义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互相协调、运转有序。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5、业务独立：本公司主要生产超细纤维超真皮革、生态PU合成革和高性能PVC人造革产品，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子行业；全资子公司苏双象主要生产光学级PMMA，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子行业；PMMA板材属于塑料制品行业。而控股股东双象集团主要生产橡胶塑料机械等产品，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本公司和双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行业隶属、业务领域、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方面完全不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84%	2020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9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74%	2020 年 07 月 07 日	2020 年 07 月 08 日	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郁祥	5	2	3	0	0	否	2
蔡桂如	5	2	3	0	0	否	2
靳向煜	5	2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三个委员会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报告期内，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 会议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能按时出席会议，未发生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

(2) 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的检查：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编制的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检查：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报告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及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及规定，履行了正常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情况。

(4)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督促情况：在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与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

见。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0年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议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5)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建立的各项制度进行了评估,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并出具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定。经评审,认为: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所披露的薪酬水平合理、合法、适当反映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履行职责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其工作绩效、公司业绩挂钩。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无锡双象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3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0477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薛祁明、施昌臻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04775号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双象股份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象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跌价准备

(一) 收入的确认

事项描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收入，附注六、注释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双象股份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发生额为人民币134,175.14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实现收入132,594.80元，占营业收入的98.82%。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是双象股份公司最重要财务指标，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对双象股份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很大影响，直接关系到年度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合理性，因此将双

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双象股份公司的收入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关注与控制权转移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双象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检查双象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大额客户以及应收账款重要客户进行函证，以检查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真实性；

(5) 对外销收入，获取海关出口收入证明并核对是否相符；随机抽取部分外销客户，检查是否取得出口报关单等单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认双象股份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双象股份公司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跌价准备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五)，附注六、注释8. 存货所述，截止 2020年12月31日，双象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36,456.83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149.20万元，账面净值36,307.63万元。根据双象股份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涉及到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会计核算，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可变现净值均对报表影响较大，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双象股份公司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进行了评估，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存货库存明细清单、盘点计划并制定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是否与公司账面反映一致等；

(3) 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存货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的相关信息；

(4) 取得双象股份公司期末存货库存明细，结合产品的特性，分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否合理，并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5) 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存货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可变现净值的确认符合双象股份公司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四、其他信息

双象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象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双象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双象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双象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

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象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双象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象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就双象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昌臻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034,654.30	223,355,61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17,066.5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43,983.69
应收账款	49,604,109.49	78,904,521.37
应收款项融资	44,693,200.66	
预付款项	128,955,093.68	113,664,38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25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076,302.97	372,863,459.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4,510,90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69,448.02	14,324,65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03,249,875.62	868,166,77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177,690.99	319,298,528.99
在建工程	2,834,65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903,686.04	63,545,80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97,011.98	7,252,84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65,966.97	6,839,4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899,816.84	2,935,31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78,831.68	459,871,988.18
资产总计	1,560,928,707.30	1,328,038,7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70,083.33	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6,992,850.00	112,200,000.00
应付账款	131,266,205.41	194,867,951.23
预收款项		53,712,685.57
合同负债	50,410,05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616,838.53	17,888,944.88
应交税费	7,967,882.40	7,659,708.48
其他应付款	5,775,097.71	9,010,375.28
其中：应付利息		77,091.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553,307.29	
流动负债合计	423,652,320.73	453,339,66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500,000.00	19,621,28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3,466.90	2,018,1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20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23,466.90	22,336,679.24
负债合计	666,375,787.63	475,676,34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09,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911,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1,861,832.26	209,671,3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552,919.67	852,362,421.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4,552,919.67	852,362,4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0,928,707.30	1,328,038,766.04

法定代表人：刘连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晓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6,706,639.26	173,434,53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36,730.90
应收账款	46,777,130.54	75,201,681.78
应收款项融资	7,836,411.40	
预付款项	14,145,693.97	9,357,291.13
其他应收款	44,501,333.62	27,440,59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9,495,984.67	256,894,66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9,463,193.46	564,565,50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245,397.11	144,228,39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5,954,457.52	36,948,5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0,318.52	6,635,09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91,732.22	643,61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075,681.48	509,429,476.61
资产总计	1,259,538,874.94	1,073,994,9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92,85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107,717.60	184,862,470.62
预收款项		45,216,241.06
合同负债	35,294,651.80	
应付职工薪酬	10,215,408.98	13,514,594.88
应交税费	6,436,318.91	7,402,504.89
其他应付款	6,786,572.06	8,731,9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588,304.73	

流动负债合计	230,921,824.08	275,727,79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1,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3,466.90	2,018,1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23,466.90	2,018,191.04
负债合计	473,645,290.98	277,745,98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8,209,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911,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未分配利润	143,202,496.55	153,557,90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5,893,583.96	796,248,99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9,538,874.94	1,073,994,977.0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1,751,406.17	1,416,596,779.46
其中：营业收入	1,341,751,406.17	1,416,596,77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05,604,863.70	1,376,933,413.65
其中：营业成本	1,192,484,628.00	1,261,661,63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05,987.43	6,284,079.00
销售费用	6,984,276.99	20,429,658.09
管理费用	34,744,924.77	40,201,294.15
研发费用	51,466,819.76	48,873,933.01
财务费用	13,018,226.75	-517,187.23
其中：利息费用	2,609,197.21	2,641,791.25
利息收入	2,756,733.63	1,826,442.14
加：其他收益	9,320,292.60	4,465,09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327.49	26,32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1,420.76	-8,545,87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72.57	-1,720,00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0,366.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69,080.78	33,888,899.13
加: 营业外收入	840,301.20	266,450.88
减: 营业外支出	675,891.08	745,81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533,490.90	33,409,534.63
减: 所得税费用	4,342,992.59	3,126,64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90,498.31	30,282,885.6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90,498.31	30,282,885.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90,498.31	30,282,885.69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190,498.31	30,282,8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90,498.31	30,282,88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73	0.1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73	0.1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连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晓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578,282.96	648,451,740.94
减：营业成本	440,299,764.18	595,314,490.62
税金及附加	5,685,538.99	4,614,408.81
销售费用	6,414,761.55	7,967,521.15
管理费用	24,247,122.92	25,796,523.07
研发费用	15,480,192.55	20,997,461.14
财务费用	9,113,496.45	-2,769,349.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149,681.65	1,426,585.02
加：其他收益	7,562,795.14	2,323,89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57,518.69	-8,901,30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7,972.57	-1,720,002.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0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3,837.00	-11,766,725.53
加：营业外收入	840,301.20	6,167.93
减：营业外支出	667,095.35	745,815.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30,631.15	-12,506,372.98
减：所得税费用	-575,223.29	-1,006,654.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5,407.86	-11,499,71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5,407.86	-11,499,718.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355,407.86	-11,499,71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5,147,913.65	1,075,199,55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27,269.68	14,024,81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3,878.76	22,695,14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869,062.09	1,111,919,51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228,007.40	958,384,93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61,404.44	71,300,08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8,273.51	36,387,045.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00,293.51	26,508,8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927,978.86	1,092,580,8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1,083.23	19,338,64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20,37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27.49	26,32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5,012,579.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558,286.54	26,320.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74,636.53	6,187,012.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37,446.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836,582.63	6,187,0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21,703.91	-6,160,69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8,943.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60,858,943.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00,000.00	6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16,205.55	38,417,14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2,80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659,008.82	106,417,14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59,008.82	-45,558,20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17,039.08	1,715,411.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86,739.24	-30,664,83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98,903.58	226,963,74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536,526.16	505,085,727.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3,215.13	7,795,825.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90,522.92	3,604,39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670,264.21	516,485,94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598,007.72	337,250,4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12,138.57	55,658,50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34,727.80	9,529,5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2,219.15	67,515,57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27,093.24	469,954,02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43,170.97	46,531,92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5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50,000.00	9,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4,562.90	4,043,98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89,062.90	4,043,98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60,937.10	4,956,01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77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77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61,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99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5,993.02	35,761,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5,993.02	-33,383,42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81,503.69	1,653,61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886,611.36	19,758,12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17,826.67	145,859,69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504,438.03	165,617,826.6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9,671,333.95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9,671,333.95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3,000.00				-89,403,000.00						42,190,498.31		42,190,498.31		42,190,49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90,498.31		42,190,498.31		42,190,49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03,000.00				-89,403,00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03,000.00				-89,403,00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251,861,832.26		894,552,919.67	894,552,919.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178,8				427,31				36,570		215,14		857,84		857,840	

余额	06,000.00				4,904.50				,182.91		9,648.26		0,735.67		,7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15,149,648.26		857,840,735.67		857,840,73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8,314.31		-5,478,314.31		-5,478,314.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282,885.69		30,282,885.69		30,282,88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61,200.00		-35,761,200.00		-35,76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61,200.00		-35,761,200.00		-35,761,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9,671,333.95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153,557,904.4			796,248,991.82

	0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153,557,904.41		796,248,9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03,000.00			-89,403,000.00					-10,355,407.86		-10,355,407.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55,407.86		-10,355,40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03,000.00			-89,40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03,000.00			-89,40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209,000.00				337,911,904.50				36,570,182.91	143,202,496.55		785,893,583.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0,818,822.41		843,509,90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200,818,822.41		843,509,9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60,918.00		-47,260,91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99,718.00		-11,499,71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761,200.00		-35,76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761,200.00		-35,761,2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806,000.00				427,314,904.50				36,570,182.91	153,557,904.41		796,248,991.8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历史沿革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是由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晓燕共同投资，于2002年12月2日成立，取得32028321146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2003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4年12月23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4]111号”文件批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截止200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66,903,057.50元折算成66,903,000股，由本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其余57.50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30万元，其中：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871,095元，占注册资本的86.50%；杭州双象皮塑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温州市长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义乌市惠丰皮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晋江市双象商贸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吴江市华东鞋业有限公司出资1,672,575元，占注册资本的2.50%；自然人周晓燕出资669,03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领取32000021032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20200000122836。

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940.30万股。公司于2010年7月8日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3202000001228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4月26日，经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总股本8,94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7,880.6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18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5月8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8,80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至268,209,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26,820.90万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43938892R。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制造行业。

(三) 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超纤材料，PVC、PU人造革，胶膜，塑胶制品（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产品、劳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超细纤维超真皮革、PU合成革、PVC人造革、PMMA、亚克力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财务部、证券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务部、销售部、进出口贸易部、生产部、供应部、研发中心、品质管理部、工程设备部、内部审计部、安全环保部等职能部门。

（六）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申”)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光电”)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象”)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

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

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

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产权证
专利权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软件	5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3、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5、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8、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9、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0、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商品已经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1、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4、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九)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

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注1）	重新计量（注2）	小计	
预收款项	53,712,685.57	-53,712,685.57	---	---	---
合同负债	---	47,533,350.06	---	47,533,350.06	47,533,350.06
其他流动负债	---	6,179,335.51	---	6,179,335.51	6,179,335.51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56,963,363.35	-56,963,363.35
合同负债	50,410,056.06	---	50,410,056.06
其他流动负债	6,553,307.29	---	6,553,307.29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192,484,628.00	1,177,372,540.49	15,112,087.51
销售费用	6,984,276.99	22,096,364.50	-15,112,087.5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355,613.22	223,355,61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43,983.69	50,243,983.69	
应收账款	78,904,521.37	78,904,521.3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3,664,382.92	113,664,382.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9,258.05	299,25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2,863,459.92	372,863,459.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4,510,907.35	14,510,90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24,651.34	14,324,651.34	
流动资产合计	868,166,777.86	868,166,77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9,298,528.99	319,298,528.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3,545,802.04	63,545,80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52,849.17	7,252,84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9,491.18	6,839,49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5,316.80	2,935,316.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71,988.18	459,871,988.18	
资产总计	1,328,038,766.04	1,328,038,76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200,000.00	112,200,000.00	
应付账款	194,867,951.23	194,867,951.23	
预收款项	53,712,685.57		-53,712,685.57
合同负债		47,533,350.06	47,533,35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944.88	17,888,944.88	
应交税费	7,659,708.48	7,659,708.48	
其他应付款	9,010,375.28	9,010,375.28	
其中：应付利息	77,091.67	77,091.6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79,335.51	6,179,335.51

流动负债合计	453,339,665.44	453,339,665.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621,283.55	19,621,283.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8,191.04	2,018,1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7,204.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36,679.24	22,336,679.24	
负债合计	475,676,344.68	475,676,344.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06,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14,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671,333.95	209,671,33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2,362,421.36	852,362,42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038,766.04	1,328,038,766.04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34,536.31	173,434,53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36,730.90	22,236,730.90	
应收账款	75,201,681.78	75,201,681.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57,291.13	9,357,291.13	
其他应收款	27,440,591.67	27,440,591.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6,894,668.63	256,894,668.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64,565,500.42	564,565,500.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4,228,396.93	144,228,396.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948,589.96	36,948,5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35,095.23	6,635,09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618.38	643,61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429,476.61	509,429,476.61	
资产总计	1,073,994,977.03	1,073,994,9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862,470.62	184,862,470.62	
预收款项	45,216,241.06		-45,216,241.06
合同负债		40,014,372.62	40,014,372.62
应付职工薪酬	13,514,594.88	13,514,594.88	
应交税费	7,402,504.89	7,402,504.89	
其他应付款	8,731,982.72	8,731,98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01,868.44	5,201,868.44
流动负债合计	275,727,794.17	275,727,79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8,191.04	2,018,19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191.04	2,018,191.04	
负债合计	277,745,985.21	277,745,985.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806,000.00	178,80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7,314,904.50	427,314,904.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未分配利润	153,557,904.41	153,557,90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248,991.82	796,248,99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994,977.03	1,073,994,977.03	

调整情况说明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	无锡	13%	7%	3%	2%
苏州双象	苏州	13%	5%	3%	2%
苏州华申	苏州	13%	7%	3%	2%
双象光电	无锡	13%	7%	3%	2%
重庆双象	重庆	13%	7%	3%	2%

（二）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五、（三）、1
苏州双象	15%	附注五、（三）、2
苏州华申	25%	
双象光电	25%	
重庆双象	25%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并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03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2020年至202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于2019年11月22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2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规定本公司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苏州双象自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49.80	39,128.88
银行存款	431,796,493.02	196,259,774.70
其他货币资金	70,099,512.91	27,056,709.64
未到期应收利息	124,998.57	---
合计	502,034,654.30	223,355,613.22

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246,425.00	22,44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853,087.91	4,616,709.64
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32,624,500.00	---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24,000,000.00	---
合计	102,724,012.91	27,056,709.64

2.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和未到期应收利息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78,679,041.08元，增加幅度124.77%，主要系本期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5,817,066.50	---
合计	5,817,066.50	---

3、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243,983.6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0,243,983.69

2.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0,243,983.69元，系本期末应收票据根据本公司持有目的转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8,263,564.80	53,140,773.17
1—2年	7,400,271.71	7,644,081.18
2—3年	5,712,147.16	11,487,370.26
3—5年	23,321,857.92	25,620,739.20
5年以上	31,458,349.37	23,352,218.27
小计	96,156,190.96	121,245,182.08
减：坏账准备	46,552,081.47	42,340,660.71
合计	49,604,109.49	78,904,521.37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6,043,471.16	16.68	16,043,471.16	100.00	---
账龄风险组合	80,112,719.80	83.32	30,508,610.31	38.08	49,604,109.49
合计	96,156,190.96	100.00	46,552,081.47	48.41	49,604,109.4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9,679,550.68	7.98	9,679,550.68	100.00	---
账龄风险组合	111,565,631.40	92.02	32,661,110.03	29.84	78,904,521.37
合计	121,245,182.08	100.00	42,340,660.71	34.92	78,904,521.37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1,020,245.00	1,020,24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	370,037.50	370,037.5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3	327,100.00	327,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4	318,250.00	318,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5	309,100.00	309,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6	294,864.00	294,86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7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8	286,192.00	286,192.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9	280,934.13	280,934.13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0	268,600.20	268,600.2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1	256,560.80	256,560.8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2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3	240,351.00	240,351.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4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5	212,740.00	212,74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6	206,755.00	206,75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7	200,395.00	200,39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0万元以下客户单位	10,083,346.53	10,083,346.5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043,471.16	16,043,471.16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8,263,564.80	1,413,178.24	5.00
1-2年	7,396,628.74	739,662.87	10.00
2-3年	5,669,368.89	1,133,873.78	20.00
3-5年	23,122,523.92	11,561,261.97	50.00
5年以上	15,660,633.45	15,660,633.45	100.00
合计	80,112,719.80	30,508,610.31	38.08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79,550.68	6,363,920.48	---	---	---	16,043,471.1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661,110.03	---	2,152,499.72	---	---	30,508,610.31
合计	42,340,660.71	6,363,920.48	2,152,499.72	---	---	46,552,081.47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第一名	8,096,478.12	8.42	8,096,478.12
客户第二名	2,666,542.56	2.77	133,327.13
客户第三名	2,058,400.00	2.14	102,920.00
客户第四名	2,037,704.87	2.12	101,885.24
客户第五名	1,661,782.80	1.73	166,178.28
合计	16,520,908.35	17.18	8,600,788.77

8. 本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本公司不存在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93,200.66	
合计	44,693,200.6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款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437,552.52	---
合计	338,437,552.52	---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7,670,662.55	99.00%	112,680,655.73	99.13%
1 至 2 年	380,107.02	0.30%	195,111.12	0.17%
2 至 3 年	251,020.17	0.19%	624,858.29	0.55%
3 年以上	653,303.94	0.51%	163,757.78	0.15%
合计	128,955,093.68	--	113,664,382.9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预付供应商第一名	112,159,777.85	86.98	2020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二名	3,620,429.80	2.81	2020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三名	2,502,596.96	1.94	2020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四名	2,100,000.00	1.63	2020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预付供应商第五名	1,271,529.00	0.99	2020年度支付	尚未结算
合计	121,654,333.61	94.34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十一、（四）。

7、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299,258.05
其他应收款	---	---
合计	---	299,258.05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299,258.05
合计	---	299,258.05

2.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重要逾期利息。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186,373.24		130,186,373.24	118,973,915.47		118,973,915.47
在产品	4,794,822.68		4,794,822.68	11,476,073.37		11,476,073.37
库存商品	192,429,999.65	1,492,030.16	190,937,969.49	205,357,908.03	1,720,002.73	203,637,905.30
自制半成品	27,810,210.02		27,810,210.02	29,941,952.73		29,941,952.73
低值易耗品	9,346,927.54		9,346,927.54	8,833,613.05		8,833,613.05
合计	364,568,333.13	1,492,030.16	363,076,302.97	374,583,462.65	1,720,002.73	372,863,459.9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720,002.73			227,972.57		1,492,030.16
合计	1,720,002.73			227,972.57		1,492,030.16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库存商品	以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777,124.49	13,237,301.49
企业所得税预缴税额	1,292,323.53	1,087,349.85
合计	9,069,448.02	14,324,651.34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255,203.32元，减少幅度36.69%，系本期增值税留抵扣额减少所致。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双象智慧体育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00	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上述权益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5,177,690.99	319,298,528.99
合计	285,177,690.99	319,298,528.9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808,518.73	516,799,392.34	2,097,630.04	5,270,251.54	51,342,864.14	717,318,656.79
2.本期增加金额	446,463.30	12,863,219.34	95,064.96	491,158.46	5,639,187.80	19,535,093.86
购置	446,463.30	12,863,219.34	95,064.96	491,158.46	5,639,187.80	19,535,093.8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60,720.69	---	---	460,720.69
处置或报废	---	---	460,720.69	---	---	460,720.69
4.期末余额	142,254,982.03	529,662,611.68	1,731,974.31	5,761,410.00	56,982,051.94	736,393,029.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9,118,616.04	293,692,761.86	1,638,285.12	3,283,061.97	30,287,402.81	398,020,127.80
2.本期增加金额	6,559,221.38	38,841,097.26	159,323.64	607,136.78	7,466,116.77	53,632,895.83
本期计提	6,559,221.38	38,841,097.26	159,323.64	607,136.78	7,466,116.77	53,632,895.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37,684.66	---	---	437,684.66
处置或报废	---	---	437,684.66	---	---	437,684.66
4.期末余额	75,677,837.42	332,533,859.12	1,359,924.10	3,890,198.75	37,753,519.58	451,215,338.9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6,577,144.61	197,128,752.56	372,050.21	1,871,211.25	19,228,532.36	285,177,690.99
2.期初账面价值	72,689,902.69	223,106,630.48	459,344.92	1,987,189.57	21,055,461.33	319,298,528.99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4,046,002.13	21,974,370.10		2,071,632.03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834,658.86	
合计	2,834,658.86	0.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庆超纤项目	2,834,658.86		2,834,658.86			
合计	2,834,658.86		2,834,658.8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重庆超纤项目	---	2,834,658.86	---	---	2,834,658.86
合计	---	2,834,658.86	---	---	2,834,658.86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721,861.00	200,000.00	380,103.36	77,301,964.36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76,721,861.00	200,000.00	380,103.36	77,301,964.36
二、累计摊销				-
1.期初余额	13,365,575.52	200,000.00	190,586.80	13,756,162.32
2.本期增加金额	1,598,567.66	---	43,548.34	1,642,116.00
本期计提	1,598,567.66	---	43,548.34	1,642,116.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4,964,143.18	200,000.00	234,135.14	15,398,278.32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61,757,717.82	---	145,968.22	61,903,686.04
2.期初账面价值	63,356,285.48	---	189,516.56	63,545,802.04

2.期末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3.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改造费	7,252,849.17	864,163.15	920,000.34		7,197,011.98

合计	7,252,849.17	864,163.15	920,000.34	7,197,011.98
----	--------------	------------	------------	--------------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2,030.16	223,804.51	1,720,002.73	258,000.4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8,505.80	433,275.87	1,127,749.38	169,162.41
信用减值损失	46,552,081.47	6,982,866.53	42,340,660.71	6,357,099.70
递延收益	173,467.07	26,020.06	368,191.04	55,228.66
合计	51,106,084.50	7,665,966.97	45,556,603.86	6,839,491.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648,031.11	697,204.65
合计			4,648,031.11	697,204.6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1,972,272.19	45,547,411.79
合计	71,972,272.19	45,547,411.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3,782,426.78	12,606,719.25	

2023 年度	18,733,624.08	11,945,723.27	
2024 年度	20,210,632.18	20,994,969.27	
2025 年度	19,245,589.15		
合计	71,972,272.19	45,547,411.79	--

其他说明：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226,816.64		22,226,816.64	2,935,316.80		2,935,316.80
预付土地款	10,673,000.20		10,673,000.20			
合计	32,899,816.84		32,899,816.84	2,935,316.80		2,935,316.8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9,964,500.04元**，系本期重庆项目预付土地款和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加信用借款	60,000,000.00	5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70,083.33	
合计	60,070,083.33	58,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0年6月29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质总字001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合同下,苏州双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借款人民币58,000,000.00元,其中1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4月15日,8,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

2021年4月22日,2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8月3日, 20,000,000.00元借款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12月16日。

(2) 2020年3月31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99260249BZ2003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99260249E20031401授信额度协议下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3月31日,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499260249D200314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约定还款日为2021年3月30日。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6,992,850.00	112,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6,992,850.00	112,200,000.00

1. 期末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票据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90,000,000.00元。
3.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146,992,850.00元,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苏州双象、双象光电提供银行存款共计44,246,425.00元作为保证金。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4,588,023.83	181,929,290.20
应付设备款	7,165,944.01	7,031,439.51
其他	9,512,237.57	5,907,221.52
合计	131,266,205.41	194,867,951.2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3,601,745.82元，减少幅度为32.64%，系本期偿付货款减少所致。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货款	50,410,056.06	47,533,350.06
合计	50,410,056.06	47,533,350.0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88,944.88	56,340,874.87	59,612,981.22	14,616,83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48,423.22	3,048,423.22	
合计	17,888,944.88	59,389,298.09	62,661,404.44	14,616,838.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80,170.20	49,705,929.95	52,978,036.30	8,208,063.85
2、职工福利费		2,304,620.36	2,304,620.36	
3、社会保险费		2,275,960.56	2,275,96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0,147.24	2,030,147.24	
工伤保险费		47,920.09	47,920.09	
生育保险费		197,893.23	197,893.23	
4、住房公积金		2,054,364.00	2,054,3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08,774.68			6,408,774.68

合计	17,888,944.88	56,340,874.87	59,612,981.22	14,616,838.53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895,295.82	2,895,295.82	
2、失业保险费		153,127.40	153,127.40	
合计		3,048,423.22	3,048,423.22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67,168.97	6,495,05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5,893.22	207,307.23
教育费附加	332,780.87	148,076.59
企业所得税	1,374,965.04	
个人所得税	16,248.01	
房产税	400,639.32	502,119.36
土地使用税	203,288.78	203,288.79
印花税	21,934.70	23,190.60
环境税等	84,963.49	80,673.13
合计	7,967,882.40	7,659,708.48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7,091.67
其他应付款	5,775,097.71	8,933,283.61
合计	5,775,097.71	9,010,375.28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7,091.67
合计		77,09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设备款	2,210,530.81	2,619,670.75
应付工程款	619,283.20	1,319,243.12
押金及保证金	1,816,000.00	1,216,000.00
其他	1,129,283.70	3,778,369.74
合计	5,775,097.71	8,933,283.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553,307.29	6,179,335.51
合计	6,553,307.29	6,179,335.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5、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241,500,000.00	19,621,283.55
合计	241,500,000.00	19,621,283.5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苏州华申拆迁补偿款	19,621,283.55	3,462,579.45	23,083,863.00		*
拆迁补偿款		241,500,000.00		241,500,000.00	**
合计	19,621,283.55	244,962,579.45	23,083,863.00	241,500,000.00	--

其他说明：

*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华申与北桥街道庄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企业搬迁补偿协议书》，北桥街道庄基村村民委员会补偿苏州华申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3,083,863.00元，本期按协议收到最后补偿款3,462,579.45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苏州华申相关拆迁均已按协议执行，相应结转本期损益。

**期末专项应付款主要系本公司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项目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241,500,000.00元。

2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8,191.04		794,724.14	1,223,466.90	详见表 1

合计	2,018,191.04		794,724.14	1,223,466.90	--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技术改造资金	1,650,000.00			600,000.00			1,0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无锡市加大工业项目投入	115,500.00			46,200.00			69,300.00	与资产相关
(3)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86,024.29			86,024.29				与资产相关
(4)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	166,666.75			62,499.85			104,166.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8,191.04			794,724.14			1,223,466.90	

其他说明：

(1) 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1848号”文通知，本公司获得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年产600.00万平方米LDPE/PU超细旦聚氨酯短纤维超真皮革项目）专项资金600.00万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政发[2011]171号、锡政办发[2012]305号文件，本公司申报并获取无锡市加大企业政策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工业项目投入项目462,000.00元。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3]212号、锡财工贸[2013]146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595,000.00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 根据苏经信综合[2014]229号、苏财工贸[2014]27文件，本公司收到绿色制造项目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元购置设备补贴款。该项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按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2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806,000.00			89,403,000.00		89,403,000.00	268,209,000.00

其他说明：

2020年5月8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人民币89,403,000.00 元转增股本。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7,014,904.50		89,403,000.00	337,611,904.50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27,314,904.50		89,403,000.00	337,911,904.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以资本公积人民币89,403,000.00 元转增股本。

2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70,182.91			36,570,182.91
合计	36,570,182.91			36,570,182.9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671,333.95	215,149,648.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671,333.95	215,149,648.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90,498.31	30,282,885.6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761,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861,832.26	209,671,333.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5,947,955.77	1,183,550,784.15	1,381,573,536.72	1,236,699,254.42
其他业务	15,803,450.40	8,933,843.85	35,023,242.74	24,962,382.21
合计	1,341,751,406.17	1,192,484,628.00	1,416,596,779.46	1,261,661,636.63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商品类型	
PVC	10,242,779.34
PU	65,502,163.21
超纤	395,029,890.01
PMMA	720,888,037.81
亚克力板	134,285,085.40
合计	1,325,947,955.7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出口销售	113,613,829.41
华北地区	6,590,022.76
华东地区	758,378,552.88
华中地区	27,240,781.59
华南地区	401,434,837.65
东北地区	837,175.67
西北地区	12,939.82
西南地区	17,839,815.99
合计	1,325,947,955.77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325,947,955.77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合计	1,325,947,955.77

3.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销售商品合同：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产品经检验合格交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确认收入的实现。

3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6,425.01	1,300,214.82
教育费附加	1,521,624.09	1,058,574.48
房产税	1,618,166.82	1,874,233.87
土地使用税	813,155.15	1,064,825.29
印花税	362,009.60	323,530.60
环保税等其他	554,606.76	662,699.94
合计	6,905,987.43	6,284,079.00

其他说明：

3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9,394.16	2,919,228.90
运输费		13,753,733.34
业务招待费	377,772.64	976,980.89
展览费及广告费	184,212.15	997,826.54
差旅费	908,282.14	861,116.22
其他费用	3,154,615.90	920,772.20
合计	6,984,276.99	20,429,658.09

其他说明：

3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19,044.82	22,721,868.38
环保费	3,589,005.30	2,990,747.13
折旧及摊销	3,507,094.08	2,987,080.52
中介服务费用	707,330.18	988,622.54
土地租赁费	740,992.70	740,992.70
招待费	2,062,974.73	2,006,362.61
差旅费	507,612.09	941,284.13
办公费	569,178.54	1,015,777.81
其他	7,041,692.33	5,808,558.33

合计	34,744,924.77	40,201,294.15
----	---------------	---------------

其他说明：

3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134,481.05	12,381,884.35
直接投入费用	39,814,614.16	33,314,261.30
折旧及摊销	2,240,720.49	2,182,135.08
其他	277,004.06	995,652.28
合计	51,466,819.76	48,873,933.01

其他说明：

3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09,197.21	2,641,791.25
减：利息收入	2,756,733.63	1,826,442.14
汇兑损益	12,690,956.31	-1,727,510.88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74,806.86	394,974.54
合计	13,018,226.75	-517,187.23

其他说明：

37、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320,292.60	4,465,095.04
合计	9,320,292.60	4,465,095.04

2.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六、注释25）	794,724.14	794,724.04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收入	5,528,888.46	107,771.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支出	10,500.00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83,200.00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拓展金	44,800.00	139,400.00	与收益相关

街道突出贡献奖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技术标准化修订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资助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1,46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	420,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省级环保引导资金补助	---	86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3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助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扶持资金	25,5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吴区工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	108,800.00	---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5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张家港市企业研发经费资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补贴	53,88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20,292.60	4,465,095.04	

3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5,327.49	26,320.98
合计	25,327.49	26,320.98

其他说明：

3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11,420.76	-8,545,879.97
合计	-4,211,420.76	-8,545,879.97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227,972.57	-1,720,002.73

损失		
合计	227,972.57	-1,720,002.73

其他说明：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4,834,858.7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5,507.66	
合计	4,860,366.41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保险赔款	431,162.31		431,162.31
不用支付的往来清理及其他	409,138.89	266,450.88	409,138.89
合计	840,301.20	266,450.88	840,30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60,000.00	110,000.00	160,000.00
罚款支出	340,000.00	630,000.00	340,000.00
其他	175,891.08	5,815.38	175,891.08
合计	675,891.08	745,815.38	675,891.08

其他说明：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6,673.03	4,016,300.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3,680.44	-889,651.89
合计	4,342,992.59	3,126,648.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6,533,490.9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77,958.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26,854.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863.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59,444.1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97,605.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443,844.91
所得税费用	4,342,992.59

其他说明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930,993.11	1,943,832.80
政府补助	8,525,568.46	6,826,771.00
拆迁补偿款		11,541,931.5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6,137,317.19	2,382,610.32
合计	37,593,878.76	22,695,145.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展览及广告费	212,712.40	1,078,621.54
用现金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205,038.98	2,964,390.18
用现金支付的差旅费	1,409,629.50	1,828,372.28
用现金支付的办公费	554,077.98	761,182.57
土地租赁费	740,992.70	740,992.70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28,177,841.95	19,135,243.76
合计	33,300,293.51	26,508,803.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到期的定期存款	32,624,500.00	
合计	32,624,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受限货币资金额		2,858,943.29
合计		2,858,943.2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受限货币资金额	43,042,803.27	
合计	43,042,803.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190,498.31	30,282,885.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11,420.76	8,545,879.97
资产减值准备	-227,972.57	1,720,002.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632,895.83	51,576,782.68
无形资产摊销	1,642,116.00	1,691,31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0,000.34	896,316.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860,366.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6,236.29	-801,130.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27.49	-26,3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6,475.79	-850,94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7,204.65	-38,70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15,129.52	-27,962,598.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04,266.71	-70,627,346.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64,133.62	24,932,510.55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41,083.23	19,338,646.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6,298,903.58	226,963,74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886,739.24	-30,664,837.10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其中：库存现金	13,649.80	39,128.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9,171,993.02	196,259,77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185,642.82	196,298,903.58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2,724,012.91	保证金及其他受限资金
合计	102,724,012.91	--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3,265,707.13	6.5249	151,806,412.45
欧元	109,985.09	8.025	882,630.34
港币			
瑞士法郎	5.07	7.4004	37.5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857,067.74	6.5249	25,166,981.2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585,000.00	6.5249	3,817,066.5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处置子公司

1. 本期不存在处置子公司事项。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纺织印染、制造、加工、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化工原料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超纤材料、聚氨酯合成革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本公司各业务部门通过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

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GDP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96,156,190.96	46,552,081.47
合计	96,156,190.96	46,552,081.47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498,000,000.00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162,746,425.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	70,083.33	60,000,000.00	---	---	60,070,083.33
应付票据	---	44,082,850.00	50,410,000.00	52,500,000.00	---	---	146,992,850.00
应付账款	131,266,205.41	---	---	---	---	---	131,266,205.41
其他应付款	5,775,097.71	---	---	---	---	---	5,775,097.71
合计	137,041,303.12	44,082,850.00	50,480,083.33	112,500,000.00	---	---	344,104,236.45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瑞士法郎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1,806,412.45	882,630.34	37.52	152,689,08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17,066.50	---	---	3,817,066.50
应收账款	25,166,981.29	---	---	25,166,981.29
小计	180,790,460.24	882,630.34	37.52	181,673,128.10

（2）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18,000,000.00元（2019年度约16,000,000.00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元，详见附注六注释17。

（3）敏感性分析：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300,000.00元（2019年度约290,0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1层次	第2层次	第3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5,817,066.50	5,817,066.50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	5,817,066.50	5,817,066.5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44,693,200.66	44,693,200.66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混合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44,693,200.66	44,693,200.66
资产合计	---	---	50,510,267.16	50,510,267.16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	橡胶塑料机械制造	10,266.90	64.52	64.5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唐炳泉。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44,481.42	555,618.85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招待费用	2,112,502.19	1,116,242.57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670,456,641.55	142,520,629.76
合计		673,313,625.16	144,192,491.18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土地	2004.11.1	2024.11.1	105,856.10	740,992.70

4.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双象	20,000万元	2018.8.10	2023.8.10	否
(2)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双象	24,000万元	2020.6.29	2021.6.21	否
(3)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万元	2020.7.27	2021.4.30	否
(4)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双象光电	1,000万元	2020.3.31	2023.3.30	否

(1) 2018年8月10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7500KB20189250《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20年6月29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保字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双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苏州张家港336141061授字0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20年7月27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BZ022220000615《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2020年3月31日,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99260249BZ200314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双象光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499260249E20031401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56,076.00	4,948,54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112,159,777.85	97,954,350.35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应付票据			
	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	1,630.00
	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	---	1,328.00
	合计	---	2,958.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20年6月18日，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规定因二改三项目建设需要，由鸿山街道征收安置科征收本公司位于鸿山街道后宅中路186号、188号的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非住宅房屋及附属物、不可搬迁设备及搬迁损失等合计补偿603,752,398.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第一期拆迁补偿款241,500,000.00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4月10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8,20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0,231,35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0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5,287,797.48	49,243,047.28
1-2年	7,400,271.71	7,644,081.18
2-3年	5,712,147.16	11,487,370.26
3-5年	23,321,857.92	25,620,739.20
5年以上	31,458,349.37	23,352,218.27
小计	93,180,423.64	117,347,456.19
减：坏账准备	46,403,293.10	42,145,774.41
合计	46,777,130.54	75,201,681.78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043,471.16	17.22	16,043,471.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7,136,952.48	82.78	30,359,821.94	39.36	46,777,130.54
合计	93,180,423.64	100.00	46,403,293.10	49.80	46,777,130.5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79,550.68	8.25	9,679,550.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7,667,905.51	91.75	32,466,223.73	30.15	75,201,681.78
合计	117,347,456.19	100.00	42,145,774.41	35.92	75,201,681.78

3.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1	1,020,245.00	1,020,24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	370,037.50	370,037.5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3	327,100.00	327,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4	318,250.00	318,25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5	309,100.00	309,1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6	294,864.00	294,864.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7	288,000.00	288,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8	286,192.00	286,192.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9	280,934.13	280,934.13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0	268,600.20	268,600.2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1	256,560.80	256,560.8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2	250,000.00	25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3	240,351.00	240,351.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4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5	212,740.00	212,74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6	206,755.00	206,75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7	200,395.00	200,395.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8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19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客户2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20万元以下客户单位	10,083,346.53	10,083,346.53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043,471.16	16,043,471.16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5,287,797.48	1,264,389.87	5.00
1—2年	7,396,628.74	739,662.87	10.00
2—3年	5,669,368.89	1,133,873.78	20.00
3—5年	23,122,523.92	11,561,261.97	50.00
5年以上	15,660,633.45	15,660,633.45	100.00
合计	77,136,952.48	30,359,821.94	39.36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79,550.68	6,363,920.48	---	---	---	16,043,471.1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2,466,223.73	---	2,106,401.79	---	---	30,359,821.94
合计	42,145,774.41	6,363,920.48	2,106,401.79	---	---	46,403,293.10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

公司客户第一名	8,096,478.12	8.69	8,096,478.12
公司客户第二名	2,666,542.56	2.86	133,327.13
公司客户第三名	2,037,704.87	2.19	101,885.24
公司客户第四名	1,661,782.80	1.78	166,178.28
公司客户第五名	1,656,788.20	1.78	1,184,123.42
合计	16,119,296.55	17.30	9,681,992.19

8.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期末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299,258.05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501,333.62	27,141,333.62
合计	44,501,333.62	27,440,591.6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299,258.05
合计	---	299,258.05

（二）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501,333.62	---	---
小计	44,501,333.62	---	---
减：坏账准备	---	---	---
合计	44,501,333.62	---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	44,501,333.62	27,141,333.62
合计	44,501,333.62	27,141,333.62

3.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4,501,333.62	100.00	---	---	44,501,333.62
合计	44,501,333.62	100.00	---	---	44,501,333.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7,141,333.62	100.00	---	---	27,141,333.62
合计	27,141,333.62	100.00	---	---	27,141,333.62

4.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4,501,333.62	---	---
合计	44,501,333.62	---	---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双象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965,564.00	1年以内	17.90	---
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175,769.62	1年以内	43.09	---
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360,000.00	1年以内	39.01	---
合计		44,501,333.62		100.00	

7.期末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8. 期末不存在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3、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0,973,776.11	---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	260,973,776.1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260,973,776.11	---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	260,973,776.1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	本期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

			增加	减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光学	213,993,776.11	213,993,776.11	---	---	213,993,776.11	---	---
苏州华申	16,980,000.00	16,980,000.00	---	---	16,980,000.00	---	---
双象光电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重庆双象	---	---	---	---	---	---	---
合计	260,973,776.11	260,973,776.11	---	---	260,973,776.11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774,832.56	431,365,920.33	613,553,064.57	570,352,108.41
其他业务	15,803,450.40	8,933,843.85	34,898,676.37	24,962,382.21
合计	486,578,282.96	440,299,764.18	648,451,740.94	595,314,490.62

2.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金额
一、 商品类型	
PVC	10,242,779.34
PU	65,502,163.21
超纤	395,029,890.01
合计	470,774,832.56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出口销售	75,710,401.82
华北地区	6,590,022.76
华东地区	253,675,972.42
华中地区	26,794,763.89
华南地区	104,259,058.75
东北地区	837,175.67
西北地区	12,939.82
西南地区	2,894,497.43
合计	470,774,832.56
三、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0,774,832.56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
合计	470,774,832.56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60,36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0,29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2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41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3,277.82	
合计	11,817,118.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	0.1573	0.15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	0.1132	0.113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连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